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徐佳詰
　　賴嘉應
　　黃志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明正
　　王振忠
　　紀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退夥股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51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33萬1,799元（計算式：22萬2,168元+277萬7,105元+333萬2,526元＝633萬1,79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,5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